

賣買契約證書

一目的物件ノ表示 末尾記載ノ通り

此賣買代金 拾八円也

左計物件ハ拙者所有之處今般該完全ナル所有
權ニ付貴殿卜賣買契約シ前記ノ代金全部

正ニ受領候處確實也就テハ向後萬一他ヨリ故
障申出候時ハニ拙者於テ擔保ノ責ニ任シ貴殿
へ毫モ御迷惑相掛ケ申間敷候為後日賣買契約

証書依テ如件

昭和九年壹月拾弍日

新營郡番社庄牛肉崎四七七番地

賣主 曾江河

全 所庄 番地

買主 曾海龍 殿

不動産表示

新營郡番社庄牛肉崎四叁五番 一四七

一畑壹分叁厘四毛五系

全 所四六〇番 一四八

一畑四厘九毛

全 所四六壹番 一四九

一畑四厘八毛

書記料金六拾錢

司法代書人 簡澄洋